全市法院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勇担新使命 展现新作为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立了“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的奋斗目标，明确了“发挥九大优势、实施九大战略、实现六个走在前”的思路布局，绘就了济宁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把市党代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升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激励和动员全市人民沿着高质量发展之路阔步前进，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上创造新的胜利和荣光。

回顾2021年，全市法院部署“争先进位攻坚年”，开展“五大攻坚行动”，受理案件156786件，办结148044件，结案率居全省第1位，其中，市中级法院办结16538件，人均结案251.2件、居全省中院第1位，微山、高新区、曲阜、嘉祥、汶上5个法院的结案率居全省156个基层法院前6位。全市法院案件效率指标、质量指标、效果指标排名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成绩属于过去，奋斗成就未来。全市法院坚持高点定位，奋勇争先，明确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锚定“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奋斗目标，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服务“九大战略”为核心，以狠抓执法办案为重点，以推进改革创新为关键，以建设过硬队伍为基石，以“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胆略气魄，全力推动济宁法院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支撑。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起步之年。全市法院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奋进姿态，部署开展“重点工作突破年”，大力实施“六大提升工程”，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争一流。

大力实施“党建引领政治强院提升工程”，在提高政治站位上走在前、争一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市委部署，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强信仰、筑忠诚、固根本，以捍卫“两个确立”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大力实施“服务大局护航发展提升工程”，在保障经济发展上走在前、争一流。围绕中心聚焦大局，全力保障经济发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保障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大力实施“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提升工程”，在加强社会治理上走在前、争一流。全面融入“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体系，拓宽诉前调解范围，推动诉讼案件收案不断下降。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健全诉非衔接机制，深化判后答疑工作，创亮点、打品牌，凝练新时代“和为贵”经验。

大力实施“审判执行案件质效提升工程”，在建设平安济宁法治济宁上走在前、争一流。紧盯案件质量生命线，加强审判管理，严惩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老赖”，综合治理信访，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出实招、拼实干，全力推动法治建设进程。

大力实施“强基固本司法为民提升工程”，在保障民生权益上走在前、争一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开展“为民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升级诉讼服务体系，稳妥审执民生案件，解民忧、纾民困，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大力实施“法院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走在前、争一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知敬畏、存戒惧，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铁军。

全市法院将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走在前”重要指示要求，忠实履行法律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李芳**

任城区法院

“春晓”执行显成效

近日，任城区法院执行战线再发力，联动开展“春晓”执行统一行动。16个执行团队分别奔赴执行现场，共出警92人次，法警队配合法警54人，警车38辆；本次行动共拘传16人，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11件，执行完毕14件，实际到位金额154万元，送达预处罚通知书12份。

在这次执行行动中，任城区法院执行团队发挥团体效能，极大实现了审执质效的提升。协调配合。在法院内部，执行干警全力靠上、法警大队全力配合、后勤部门全力保障、业务庭室全力协助，凝聚专项行动工作合力；在外部实行联动协助查控，联合公安、工商、银行、交通、出入境管理等部门，通过限制工商登记、限制贷款、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办法进行威慑，压缩被执行人的活动空间，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裁判。统筹安排。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及时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搜查、拍卖、抵偿等法律手段，果断处置，强力出击；对抗拒执行的坚决采取拘传、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力措施，震慑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对于“钉子案”、“骨头案”及重大案件，院领导亲临一线指挥调度，集中时间、车辆和人员，及时采取专项执行行动，确保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兑现。强化公开。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规范执行、阳关执行、执行保障、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措施，建立对执行工作全方位、无缝隙的包含纪检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规范各类执行行为；邀请主流媒体跟踪见证执行，实行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并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形成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通讯员 **张博文**

法院纵横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泗水县法院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泗水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延伸审判触角，汇聚多方力量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护体系。

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制。为保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一体化、规范化，专门成立少年审判法庭，选配2名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加快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对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集中受理、专业审判。

延伸审判职能，倡导“柔性司法”。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为盗窃、寻衅滋事、抢劫、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的特点，在保障司法公正基础上，推行圆桌审判、心理抚慰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方式。同时，开展庭前社会调查，摸清被告人的家庭情况、成长状况、犯罪之前的社会表现等情况，确保公正审理；庭后开展判后回访帮教，通过电话联系、家中回访和社区了解等方式进行回访，设立专门社区联络点、联络员，建立专门档案跟踪生活就业情况。

联合多方力量，形成保护合力。积极与检察、公安、司法、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审作用，对于校园侵权案件，安排来自教育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对涉及赡养、家庭暴力等未成年人身处困境急需解决的案件，依法为其提供快立、快审、快执的“三快”绿色诉讼通道。

普法宣传进校园，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近年来，每逢“六·一”儿童节、“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干警到辖区学校通过举办法治课堂、组织观看法治教育微电影、发放法治宣传材料等形式，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进行普法宣传。同时，积极承担校园法治包保任务，安排干警到多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通讯员 **梁磊 梁家隆**

美丽乡村安全行 电影下乡进万村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快速增长，农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但农村有的地区道路等级较低，穿村过镇、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较多，道路安全设施不足。同时，部分驾驶人法规意识不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汽车、电动车、自行车、行人混合通行，交通安全风险突出，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为此，近日，2022年度山东省“美丽乡村安全行 电影下乡进万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梁山县薛屯村拉开帷幕，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传播文明交通正能量，营造交通安全氛围，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据了解，该活动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主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协办，依托农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墙、警示牌等载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系列宣传活动，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送到田间地头，纳入村规民约，融入乡村习俗，送进千家万户，全面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自2019年至今，梁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14个乡镇、626个自然村播放电影15000余场，新颖的宣传模式让农村群众喜闻乐见，潜移默化中引导群众参与文明交通。

活动现场，民警在主席台上，围绕“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酒后驾驶”等主题宣讲，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在游戏体验区，民警通过“酒醉驾模拟驾驶”“交通安全套圈答题”“交通安全飞行棋”“幸运大转盘”等体验活动，与群众现场互动，并发放头盔或印有交通安全标语的文具、围裙、手提袋、杯子等小礼品予以奖励，群众穿梭在各个互动游戏间，现场氛围热情高涨。新颖的宣传方式吸引了广大前来观看电影的群众，为他们上了一场生动形象的交通安全课。

民警组织志愿者开展了“美丽乡村行”“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文具等礼品，营造了浓厚的活动氛围。据统计，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交通安全小礼品5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3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实效。

启动仪式之后，通过触目惊心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将违法载人、一盔一带、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直观地展示到现场群众面前，让群众深刻地了解到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村民纷纷表示，今后在驾驶过程中一定遵守交通法规，时刻把安全意识扎根于心，做到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记者在活动现场了解到，我市交警部门以举办此次活动为契机，向广大村民朋友们发出倡议，希望大家全力支持交通安全工作，从自己和身边人做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争当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共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杨兆锋** 通讯员 **董敬敬**

我市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

为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法院在全市联合建立了“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并于近日相继开展了相关活动。

“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定于每月第四周的周四开展，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业务骨干、市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庭法官及企业代表参加。该项制度的建立，是法治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体现，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重要举措，通过采取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法规宣讲、典型案件剖析等方式，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法院将不断完善“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能力和水平，让“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真正取得实效。

通讯员 **李盈盈 张芃芃**

市能源局

服务上门办培训 助企发展促转型

市能源局坚决贯彻落实全市2022年工作动员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精神，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围绕“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主动服务企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能源管理人员节能管理水平，助力能源企业绿色低碳转型，2月24日，下属事业单位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对济宁能源发展集团开展了节能管理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对企业关注的能耗、煤耗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从重点用能单位涉及的节能法律法规，执法监察过程中如何帮助企业节能降耗、逐步实现企业内部的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着手，作了题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节能管理”专题培训。参加培训的学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丰富，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和启发性。

节能监察工作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有效途径和有利抓手。市能源局将继续把节能政策、节能技术送到企业一线，针对企业问题诉求开展精准服务，帮助企业深挖节能潜力，为全市碳达峰贡献力量。

通讯员 **毕凤伟**

市总工会

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市总工会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开拓视野，创新思路，近日，市总工会机关党委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标准化观摩会。

与会全体人员首先赴市审计局观摩学习党建工作，大家参观了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栏、纪律明镜等，认真了解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参观、听取经验介绍、查看工作纪实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认真学习市审计局在党员教育管理、场地建设、组织生活开展、资料整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标差距和不足，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

随后，组织召开了机关党委会议，会上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市直机关党建督查工作办法》等文件，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市总工会机关党委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的通报。

市总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支部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以党建为抓手，为市总工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纪律保障和作风保障。

记者 **曹梦溪**

金乡县检察院

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提质升效

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金乡县检察院三项举措并行，规范认罪认罚“同录”工作，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

细化部门分工，立体保障认罪认罚“同录”工作开展。《同录规定》下发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刑事检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配合，细化分工，保障同录工作顺利开展。办公室利用原有办案工作区进行升级改造，切实保证线下讯问条件，加强远程视频维护保障线上讯问；技术信息部门维护更新同录设备，备齐音视频存档光盘、封签，保障同录视频规范归档；检察业务管理部明确法警队同录场所负责人员，切实提高办案场所规范性、安全性；刑事检察部门根据办案实际需要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保障场所、设备符合办案要求。

分解操作规程，切实保障认罪认罚真实性和自愿性。该院办案人员在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过程中，严格按照《同录规定》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范、讯问程序，将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工作细化为权利义务和认罪认罚规定告知，法律释明和证据开示，嫌疑人、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发表意见和签字等几个具体程序，并明确各程序内规定各项重点事项和操作规范，确保整个认罪认罚工作有迹可循、有像可查、迹像清晰，彰显检察工作的细致与严谨。

严格规范量刑，充分保障认罪认罚工作公正性。认罪认罚的核心工作在于量刑意见的确定，为保障量刑意见的公正性、客观性，该院严格按照量刑程序和相关情节量刑幅度，细化量刑意见计算程序，主动出示量刑计算过程，释明量刑幅度使用理由，量刑透明化、公开化。加强内部监督，将对量刑结果和量刑程序的内部评议和检查作为常态化管理，切实保障认罪认罚工作公正性开展。

通讯员 **王倩**

济宁高新区检察院

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

为预防和打击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切实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能动履职，联合辖区监管寄递业务的济宁高新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重点国内和国际寄递企业开展检查调研活动，并召开座谈会，和济宁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共建寄递行业安全防范机制，筑牢高新区寄递安全防护墙，形成防范和打击工作合力。

济宁高新区检察院与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济宁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先后对辖区内寄递企业开展了监督走访调研，主要围绕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重要环节进行查看，并重点对国际寄递企业的疫情防控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调研发现的寄递流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如何监管治理等内容进行了会商和研判，制定了相关措施。

通讯员 **崔丹丹**

兖州区检察院

法治教育零距离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人身侵害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意识，兖州区检察院邀请40余名中小学生走进兖州区检察院开展学法送法活动，与法治“零距离”接触。

该院有关负责人亲自走上讲台，为同学们讲解“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发放“两法”读本，领学了“两法”的重点法条，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和作用，向同学们传达了检察机关重视未成年人保护的态度和决心。

同学们参观了兖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检察官介绍了该院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未成年人检察特殊制度，通过沙盘游戏讲解了保持心理健康的重要意义，告知同学们发现有心理问题时要及时求助。活动中，同学们积极提问，检察官们一一解答，“课堂”气氛十分活跃。

通讯员 **陈瑞彦**

兖州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进乡村

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扎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近日，兖州区司法局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志愿服务队"到颜店镇翟一村开展"法治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典型案件向到场群众讲述《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子女赡养、遗产继承、合同纠纷等法律知识，并发放《民法典》宣传册、普法纪念品120余份，解答各类法律咨询20余人次。群众纷纷表示，这次宣讲内容很有实用性，真正把服务送到了身边，懂得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如何守法、用法，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宋媛**

泗水县总工会

增强职工法律意识

为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工会法》，增强广大职工群众法律法规意识，近日，泗水县总工会工作人员在文化广场开展了法律宣传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资料、现场解答等形式，为来往的职工群众发放新《工会法》《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材料100余份，并对他们较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泗水县总工会将以学习宣传《工会法》为契机，充分利用“泗水工会”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APP及各类媒体平台，持续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王凤焕**